

#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2〕111号

申请人：卜某婕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危小敏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卜某婕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的《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核定表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